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4056號

原告 車寶貝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北屯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川量

訴訟代理人 黃振宸

被告 林沛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4,576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開至原告公司保養廠進行車輛維修，經檢查判斷變速箱損壞、引擎汽缸床墊片燒毀、汽缸蓋變形及全車水管龜裂老化，經與被告報價同意維修，後續亦與被告追加方向機及周邊零件、引擎周邊零件及耗材，本次維修含工帶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萬4,576元，但維修完成後，被告未前來取車，經發函催告通知，亦未見被告回應。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49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4,5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

01 保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汽車相片  
06 1份、維修保養細目工作單影本乙式4張、臺中大坑口郵局第  
07 244號存證信函影本1份等件為證，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  
0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  
09 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  
10 告依民法第490條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

15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為1,00  
16 0元，並依第78條規定，命由被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陳忠榮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6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30 書記官 張哲豪